

111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議會	端午賀節廣告	地方電視	6/3-6/5	公共事務組	90,000	
臺南市議會	端午賀節廣告	廣播	6/3-6/5	公共事務組	50,000	
臺南市議會	台灣新生報社慶廣告	報紙	6/6	公共事務組	2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